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尧福	吴继华
电话	(0571) 88132917	(0571) 88132917
传真	(0571) 88132919	(0571) 88132919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hggf@hzsteel.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207,081,553.40	25,171,745,212.98	3,865,720,753.18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00,494,615.94	7,708,659,782.68	2,214,394,839.86	81.6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392,876.62	348,365,498.87	364,296,643.58	318.93
营业收入	9,353,028,161.32	12,113,031,701.91	5,435,071,321.79	-2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38,647,078.48	-254,038,943.82	-296,241,325.02	不适用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18,829,495.06	-268,703,514.11	-296,378,680.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3.05	-3.35	-9.38	增加6.40个百 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3	-0.30	-0.3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23	-0.30	-0.35	不适用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83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4.69	1,160,876,040	611,343,890	无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8	524,274,236	524,274,236	未知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123,106,060	123,106,060	未知	
富春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0	109,073,048	109,073,048	无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75,757,575	75,757,575	未知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67,078,348	67,078,348	无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66,287,878	66,287,878	未知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	62,604,511	62,604,511	未知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56,818,181	56,818,181	未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25,442,720	25,442,72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全面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创新”主基调、紧紧围绕“发展”总目标，依托钢铁产业这一基础和环保产业、再生资源两大重点，生产经营和创新发展工作有序推进，2016 年上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3.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64.71 万元，各产业结合新特点、新要求、新任务开展新工作、取得新成效：

1、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完成资产交割和配套资金募集及股份发行登记工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与重组各方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割基准日，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资产交割。经公司与交易各方的通力合作，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置入资产的交割工作于 2016 年 1 月全部完成；置出资产（主要有土地、房产过户和职工安置等）的交割工作于 2016 年 3 月全面完成。期间杭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资产交割的验资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发表了对立意见和法律意见，资产交割工作得到等监管部门的认可。其后，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用于购买资产定向增发的股份发行上市工作，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公告。

经公司积极与参与杭钢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投资者进行沟通，结合股票市场的走势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上旬启动了配套资金募集工作，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向各投资者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杭钢股份设定的最后缴款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包括杭钢集团在内的 7 位投资者共缴纳了 24.75 亿元认购款，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工作。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将发行情况报送证监会备案，在得到证监会认可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定增股份的登记工作。

2、狠抓降本增效、抢抓发展机遇，宁波钢铁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宁波钢铁充分发挥临港优势，运用多种方式狠抓降本增效，各工序运行水平稳步提升，多项技术指标刷新历史水平；准确把握行情、把控机遇，科学组织生产，实现了生产经营平稳顺行，上半年生产焦炭 54 万吨，铁水 216 万吨，连铸坯 225 万吨，热轧卷 222 万吨；报告期累计销售坯材 220 万吨；加强环境整治，2015 年开始实施的 17 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积极推进技术改造，提升优特钢比例，增强转型发展后劲。

3、拓展业务领域、全面提升管理，富春紫光创新发展形势喜人

紫光环保继续落实“大环保”战略，在加强现有项目管理和提标改造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项目、开拓新业务，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各投运项目继续保持了稳定生产、收费正常的良好局面。紫光环保在中国水业企业评选中，获得“2015 年度中国水业最具成长性投资运营企业”奖项。

4、控制经营风险、开展项目建设，再生资源稳健经营扎实推进

再生资源边抓项目建设增后劲、边抓生产经营提效益，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获得了双丰收。生产经营方面紧紧抓住紧抓国家供给侧改革，大宗原材料价格逐步回升的有利时机，快进快出。项目建设方面，目前各项工作已接近尾声，正进行竣工验收。基地的建成，将有效提升再生资源基地废钢加工、仓储、水运码头物流等功能，不断做实做大再生资源加工贸易。

3.2 主营业务分析

3.2.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353,028,161.32	12,113,031,701.91	-22.79
营业成本	8,508,746,150.62	11,785,119,380.88	-27.80

销售费用	6,469,895.32	16,018,963.02	-59.61
管理费用	343,481,277.31	336,282,519.43	2.14
财务费用	114,884,496.00	108,636,710.77	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392,876.62	348,365,498.87	31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879,122.84	-4,270,432,131.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80,285.04	-445,979,072.64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52,626,633.08	33,623,370.96	35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55,119.94	521,462,664.39	-5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021,969.05	663,234,168.83	-5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79,885.56	339,923,789.05	-4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1,366,761.26	232,419,244.91	373.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9,808,084.10	811,441,799.60	464.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562,200.00	4,849,454,685.89	-68.7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4,655,873.86		不适用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37,186.84	181,715,022.07	56.58
资产减值损失	3,876,806.20	37,444,153.17	-89.65
营业利润	337,467,637.61	-220,532,447.8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647,078.48	-254,038,943.82	不适用

变化原因说明：

1、公司因实施资产重组，本期的合并范围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已按同一控制下进行追溯调整)，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纳入了本报告期合并范围，相关置出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模拟列报，合并范围为原杭钢股份及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因此本期数与上年同期数间存在较大的差异。

2、具体项目变化说明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杭钢股份实施重组引起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运费、职工薪酬等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土地使用费等项目同比大幅减少以及子公司宁波钢铁技术开发费较大幅度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息支出等项目同比大幅减少以及本期汇兑净损失同比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的幅度大于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的幅度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同比大幅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杭钢股份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比增加、吸收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研发支出同比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宁波钢铁新产品等研发投入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回代垫运费、收回为开具信用证质押的定期存单等项目同比减少及其他项本期大幅减少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代垫运费、财产保险费、计量过磅费及其他项等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宁波钢铁本期收回定存产品本金及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支付的定存产品本金同比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子公司紫光环保本期新增投资项目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是子公司归还计息往来款及股份公司支付定增保证金及重组财务顾问费等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杭钢股份重组引起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减少了原杭钢股份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影响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杭钢股份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增加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杭钢股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大股东优质资产的注入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公司钢铁产业通过加强管理，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工作”，踩准了市场节奏，抓住了有利时机，把握了有利行情，取得了较好经营绩效。

3.2.2 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由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范围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报告期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宁波钢铁、紫光环保等子公司的利润贡献。

2、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完成了置入置出资产交割、配套资金募集、验资及增发股票的发行登记等工作，实施工作已基本完成。（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3、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6 年经营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 144 亿元，铁水产量 424 万吨，板坯 432 万吨，热卷 420 万吨，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日。

报告期公司生产铁水 216 万吨，板坯 225 万吨，热卷 222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93.53 亿元，污水处理能力从报告期初的 80.85 万吨/日增加到报告期末的 103.15 万吨/日，完成了报告期的经营计划目标。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报告期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报告期公司因实施资产重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已按同一控制下进行追溯调整），置入资产包括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纳入了本报告期合并范围，相关置出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年同期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模拟列报，合并范围为原杭钢股份及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

4.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